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81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公交车驾驶员属高危工作，上班时间精神高度集中，路面交通状况复杂，存在体力和精神压力过重，本次在上班时间2020年8月13日早上7点上班，中午12:25分左右在突发心血管疾病，室上性心动过速，阵发性心房颤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不稳定性心绞痛，申请人认为本次病因是工作劳累、精神紧张所至。请求：撤销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巴士集团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二）申请人系在工作岗位上班期间突发疾病，而后被送院抢救，诊断为“心律失常、陈发兴室上性心动过速、陈发性心房颤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性心绞痛、心功能I级”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共同申报工伤并主张：申请人系在工作岗位上上班期间，产生突发疾病的症状，而后被120送院抢救。上述申报内容，与申报人提交的证人证言及《出院记录》中入院情况记载的“患者无明显诱因突然出现心慌不适”相互印证。另申请人的两份自述材料排除了其存在外伤的可能性。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系在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因自身疾病突发而被送院就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病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因工作劳累精神紧张导致本次发病，应属工伤。现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未有“工作劳累精神紧张导致发病”认定为工伤或视同为工伤”的规定。“因工作劳累精神紧张导致发病属于工伤”的有关主张，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解决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而得不到劳动保障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如工作紧张、过度劳累等无客观标准，无法界定）。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亦予以排除，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依照现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只将职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的（当场死亡或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为工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应该同时具备三个法定要件：①工作时间、②工作岗位、③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而本案中，申请人系在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发病，但并未有死亡结果出现，并不符合上述第三个法定要件，不能视同为工伤。综上，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并不包括员工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所以被申请人作为行政认定机关，对于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严格要求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三要素进行认定，本案并不存在“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情形，故有关认定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

经查：2020年9月10日，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在网上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9月30日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职大巴司机职务，申请人于2020年8月13日12:25在驾驶大巴执行充电任务时突然出现“心跳加快、胸口疼痛”的情形，其后被120送院抢救。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表示“情况属实”并签名予以确认。工伤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病历、劳动合同、自述两份、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考勤日报、单车运行记录表、考勤卡等相关材料。

2020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突发疾病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虽然在工作时间突发疾病，但申请人既不存在“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因此，申请人在工作时间突发疾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